

法不阿贵的古韵今意

(一)

法不阿贵一词,出自《韩非子·有度》一文。原文有“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意思是说,执法应当一视同仁,不分富贵贫贱、不论官职大小,所有人都受到法律所施与的平等奖赏和惩罚。

然而,法不阿贵的思想,并非始于韩非子。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已在极力推行法不阿贵的思想。变法之初,为使新法具有权威和公信,商鞅首先“徙木立信”,以示国家有诺必践、有令必行。

初时,秦国国民,上至公卿贵族,下至贩夫走卒,多感不便。于是太子犯法。商鞅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依法应当惩罚太子的违法行为。但是,由于太子是未来国家的储君,不可以施加刑罚,故而将刑罚施加在了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身上。

从此以后,商鞅在秦国推行的法令畅行无阻。秦国人人奉法而行。商鞅的法令推行十年后,秦国的国民大悦,秦国更是呈现出“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的繁盛景况。

然而,在支持商鞅变法的秦孝公死后,曾经因太子犯法而受刑的公子虔即举报商鞅欲谋反,继任之新君随即将商鞅车裂,并灭商鞅之家。坚持法不阿贵、依法治国的商鞅,虽然为秦国统一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却落得个身死族灭的悲惨下场。

由此可见,封建专制时代的法律,不过是一家一姓之私法,是将天下百姓网入笼中的工具。法律并不拥有最高的权威和地位。君王的权力在法律之上,而非法律之下。这是商鞅变法永远无法、也不敢触及的禁区。

商鞅因得到最高权力的支持而兴,因失去最高权力的支持而亡。商鞅身死族灭的悲剧告诉我们,权力是靠不住的,没有最高权威的法律是靠不住的。唯有坚持法律至上,自己的生命、自由、财产才有保障。

商鞅固然能够坚守法不阿贵的法家思想,是因为给商鞅支持的不是法律,而是权力,一旦支持其变法的君王发生了变化,商鞅身死族灭的下场也就不难预料。

(二)

西汉文帝名臣张释之,官至廷尉(最高审判机构长官),以不畏权贵、执法公正闻名于世。按照当时的律法,所有人进入司马门时都应当下马,一日,太子与梁王乘车入朝因不下司马门被张释之拦住。张释之欲弹劾太子、梁王不敬公门之罪。汉文帝脱帽向张释之致歉说:“是我教育儿子不当。”后来薄太后专门派人传召,太子、梁王才得以入殿门。

有一次,有个人不小心惊了汉文帝乘坐的舆马,被抓后交张释之治罪。张释之依法对犯人处以罚金。汉文帝愤怒地说道,这个人惊了我的马,幸好我的马性情温和,所以

我才没有受伤,如果换作是其他的马,我肯定会受伤,你现在只对他判处罚金,实在是太轻了。

张释之对汉文帝说,如果陛下要杀他,那么直接杀了便是。但是,既然交给我来审理,我就要依法处理。因为法律是陛下制定来供天下臣民共同遵守的,如果不按照法律处理,那么法律就无法取信于民。我作为廷尉,必须秉公裁断。如果我执法有所偏倚,那么天下臣民就会不知所措,不知道是否还应当将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汉文帝思虑良久后对张释之说,廷尉处理得当。

汉文帝去世后,汉景帝继位。因为害怕以前宫门事件得罪过景帝会被诛杀,张释之称病在家。最后,张释之离开朝廷,在淮南王那里为相。

张释之身为司掌“天下之平”的最高司法长官,拥有“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的权力,却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在自己曾经得罪过的太子成为新君后,他整日惴惴不安,担惊受怕。这说明,法律并不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律之上还有皇权。正如张释之所说的:“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法律不过是天子制定出来供臣民遵守的,君王的权力在法律之上。

在封建专制社会,由于法律并不具有最高的权威,坚持法不阿贵的大臣,虽然人格值得钦佩,但下场却很可悲。

(三)

古代法律中的法不阿贵思想,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萌芽,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平等性、普遍性价值得到了张扬。但是,由于法律始终居于皇权之下,法律不过是一家一姓追求私利的工具。守护法律的正义之士,虽具高尚的道德情操与英勇无畏的执法精神,但却始终屈居于君王的意志之下。君王贤明,法律尚可法不阿贵,执法之士得以成名于世;君王暴虐,所有的法律皆可失效。

在封建专制时代,倚靠在法律之上安身立命的执法之士,不过是君王意志唯命是从的工具。即使是严格依法公正执法,如果违背了君王的意志,执法之士依旧难逃悲惨的下场。法律不足以保护自身,因为法律始终不具有最高的权威。

法不阿贵的主张,只有在现代民主社会才能够真正实现。因为民主社会的法律,才是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是具有理性、自由、正当品质的法律。在民主社会,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

在现代民主社会,坚持法不阿贵,不仅不用担心自己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因为秉公执法而获得法律的奖赏。因为法律已经拥有最高的权威,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思想早已深入人心,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组织都不再拥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牟治伟)

“吾心如秤”视为法



秤,相传是商圣范蠡在经商中发明的,作为计量工具代代流传,一直沿袭了两千多年,直至今天还被使用着。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人们也不断地赋予秤以文化内涵,称其为公平的象征、良心的标尺,秤虽小可称人心,可谓天地之间有杆秤。正如朱熹《朱子语类》卷十六所言:“这心之正,却如秤一般,未有物时,秤无不平,才把一物在上面,秤便不平了。”

“吾心如秤,不能为人作轻重。”是《太平御览》卷429载诸葛亮《杂言》中(也有人说载于诸葛亮的《与人书》中)的一句名言。把心比作权衡轻重的秤,心无偏私,公平如秤,表示用心之公平,行事之公允,无成见无私心,完全依人的真实情况为准,以我心之公平而平定众人之心。作为一个成功的政治家,诸葛亮说到做到,在为人处事施政中,非常重视公正,蜀汉各位朝臣才乐于听命,上下凝聚齐心北伐,即使像魏延这样反复无常的人,也恭恭敬敬,不敢有不同的说法。最能体现诸葛亮“秤心”的是“挥泪斩马谡”、陡然晋升王平以及自贬三级。他依法弹劾李严、廖立,废两人为平民,而两人对诸葛亮的严厉处罚无丝毫怨愤,仍寄希望再被起用。诸葛亮忧劳致死,两人的希望破灭,一人竟“忧愤”而亡,一人“垂泪”叹息。个中原因,陈寿早给出了答案:诸葛亮“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性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张裔追随诸葛亮多年,曾这样评价他“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可以无功

取,刑不可以贵势免”。

后人对诸葛亮的“秤心”更是有口皆碑。唐代胡曾《谢赐钱启》载:“推葛亮之秤心,负姜维之斗胆,内安宗庙,外却蛮夷。”即只要具有诸葛亮的公平之心,姜维的胆魄勇气,就能内安朝廷,外胜强敌。清代王永彬《围炉夜话》载,“成大事功,全仗着秤心斗胆;有真气节,才算得铁面铜头。”即能够成就大事、建功立业的人,全依赖公平如秤的精神和非凡的魄力勇气。真正能坚持正义、节操高尚的人,才称得上是铁面无私不畏权势。其中,南宋户部尚书真德秀《西山政训》所载的一段话,更是说得到位,“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轻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骫公法以徇人情。诸葛有言:‘吾心如秤,不能为人作轻重。’此有位之士所当引以为法也。”即官员处理公事,是非自有公理,处置轻重与否自有法律为据,不可因私心而违背公理,也不可以枉法来曲从人情。诸葛亮说过:“我的心像一杆秤一样,不能为人任意称量轻重。”为官者应将这段话视为法规。

不言而喻,公平是社会运作、国家治理的最核心价值,是社会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基

础,是保证社会长治久安、推动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维护公平人人有责,每个人都应基于公平的标准和原则,以合理合情、不偏不倚的态度和行为方式来处理事情。当然,负有社会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各级领导者以及政法干警,在维护公平方面负有更重要的责任。在待人处事时能否做到公正,绝不仅仅是个人修养问题,还关系到能否凝聚部属,甚至于事业的成败,因此,如若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做不到公平,也绝不是只受到道德谴责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失职与渎职,理应受到相应的处罚。像真德秀所说,将“吾心如秤”视为法,当作一项刚性要求,硬杠杠来对待,不失为自我约束的好办法。作为办案的法官,更要牢固树立“吾心如秤”视为法的观念,将公平贯穿在审理案件的全过程,坚持程序公平,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并做到每办理完一起案件,都要严格自查自纠,看看是否做到了公平,坚决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用公平与正义,为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左连璧)

法院公告

杨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静诉被告杨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60元,原告杨静已预交,由原告杨静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赵峥嵘: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敏诉被告赵峥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

及[(2021)内0102民初26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陈英:

本院受理原告纪高骐诉被告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2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陈英:

本院受理原告纪高骐诉你告陈英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20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李佳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树恒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佳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佳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脚手架租赁费2100元(自2021年5月12日暂计至2021年7月12日诉讼日实际计算至归还日)。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资1.93米脚手架20扇,脚踏板20块,拉杆10套,接头20个,按市场报价折价5300元。三、请求判令诉讼费、公告费(如有)、律师费(如有)由被告全部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21)内0102民初78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乔磊:

本院受理原告王鑫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